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

2021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大、十九届各次会议精神各项决策部署，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董事会“定战略、做决策、防风险”作用，以战略引领及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抓手，在全年多变的经济形势下，带领经理层及全体员工聚焦公司重大决策及高质量发展，改革创新、拼搏进取，积极防控风险，2021 年工作取得了较为平稳、提质增效的经营成果。

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.28 亿元，同比增长 0.8%；利润总额 2.13 亿元，同比下降 9.62%；归母净利润 1.04 亿元，同比下降 17.5%。

二、报告期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非公开增发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收购资产、融资等 44 项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；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 44 项，决议通过率 100%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作用，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中心职责。董事会会议完全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的要求，严格履行会议相关程序，会后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1.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，贵阳设视频分会场。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等 16 项议案。

2.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贵阳召开，北京设视频分会场。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5 项议案。

3.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贵阳召开，北京设视频分会场。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增发事项及补选公司董事等 12 项议案。

4.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保利新联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》《聘任公司总经理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3 项议案。

5.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参与河北国控公司挂牌转让所持卫星化工 70% 股权项目的议案》。

6.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贵阳召开，北京设视频分会场。审议通过了《增加公司本级 2021 年度融资额

度的议案》《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《修订〈保利联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等 7 项议案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召集、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 21 项重大事项，决策事项通过率 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。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 9 项议案。

2.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。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选举董事等 12 项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，认真落实、执行并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，为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公司管理水平、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一是战略决策委员会针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，确保了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。二是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，每季度听取内审机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对后续审计工作做出

要求。本年度召开 4 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财务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以及公司非公开增发等事项提出意见。三是提名委员会在本年度召开 4 次委员会会议，按照相关规定对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条件等进行核查，确保公司选举董监事、聘任高管合规性。四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导完成了管理层人员的相关考核与实施。

（四）信息披露情况

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执行本年度信披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重大信息的搜集、反馈、整理、审核工作，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2021 年全年共进行信息披露 22 次，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约 103 份。

（五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公司重视投资者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，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。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、建议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，形成良性互动。2021 年公司组织了一次业绩说明会，共接到及回复投资者咨询电话百余次，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约 70 余次。

三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

（一）行业格局和趋势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民爆行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，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《“十四五”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》，提出“十四五”期间的行业发展目标，包括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，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，形成3-5家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、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一体化企业(集团)；产能布局更加合理，产品结构更加优化，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得到有效化解；将继续推进智能制造和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生产线安全要求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战略

1. 企业愿景

成为拥有完整产业链和知名品牌，在科研技术、本质安全、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，面向全球市场提供产品、技术、爆破综合服务的“中国第一、世界一流”大型民爆一体化企业集团。

2. 战略思路

抓住行业政策，推进并购重组；深化内部整合，加快提质增效；加强研发投入，引领行业进步；推动创新转型，促进一体化业务发展；深化国际合作，增强“走出去”能力，打造完整产业链和知名品牌，构建科技、服务和安全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2022年董事会重点工作

1. 持续规范董事会建设，提升战略引领力、科学决策力、风

险防范力。科学配置，顶层设计，确保组织保障到位，保障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

2. 优化资源配置，深化改革发展。督促公司尽快优化产能布局，互补优势资源，协同推进，实现有效配置。

3. 推动科技创新和精益管理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保障可持续发展。整合科技资源，围绕创新驱动，推进科技创新机制建设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打造好公司科技创新引擎。督促全面精益管理，保障持续发展。

4. 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工作。构建“大监督”体系，提升企业风险管理水平，强化综合监管，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，持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巩固提升年”行动，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，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。

5. 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。保障合规信息披露，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主动、互动、专业、高效地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。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以及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的方式主动走访机构投资者，构建与投资者的多层次互动交流渠道；通过有效沟通和交流展示公司形象，多维度提升公司影响力，奠定未来发展基础。

6. 充分发挥公司上市平台资源配置功能和融资功能。适时研究资本市场运作手段，发挥平台作用，做好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工作，做好市值管理工作，为公司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助力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